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董事冯云彪先生、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独立董事李湛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李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制，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总经理会议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白玉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白玉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独立董事白玉芳回避表决，白玉芳女士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湛）》。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独立董事李湛回避表决，李湛先生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秦松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秦松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独立董事秦松疆回避表决，秦松疆先生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李湛先生、秦松疆先生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签

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独立董事李湛、白玉芳、秦松疆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全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审议。

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

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阅后，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认的，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认依据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独立董事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9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认的，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认依据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票回避。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为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强化合规管理，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系统性修订，并同步调整组织架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股东权益保护机制，公司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股东大会”的表述均调整为“股东会”，确保与新修订的《公司法》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

审议。

为规范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其管理、监督职能，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修订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修订了《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凯先生、孟曦东先生、冯云彪先生、王利民先生、焦若雷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孟曦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冯云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焦若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白玉芳女士、刘航先生、秦松疆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白玉芳女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秦松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舆情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公司舆情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

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现将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